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黄晓虹、Huang Xiaodong、金灿、张良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帕弗儿投资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帕弗儿投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c) 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公司所持华培动力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5)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因华培动力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华培动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华培动力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 本公司减持华培动力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c) 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

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 公司股东复星投资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复星投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c) 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的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四) 公司股东吴佳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吴佳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c) 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名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第11、12条。

2、投资者应在2018年12月6日(周二)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6日(周二)，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最多至多次依次剔除，至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按照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10日(周二)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8年12月10日(周二)16:00前足额到位，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报送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一、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称为“华培动力”，股票代码为“60321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1”。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竞价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20.204.69.22ipc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8,000万股。

四、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5日(周一)组织本次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2月4日(周一)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五、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周三)和2018年11月30日(周四)，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8年11月27日(含，T-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六、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18年12月5日(周一)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周二)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12月5日(周一)刊登的《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周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8年12月4日(周一)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

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8年12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九、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十、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十一、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影响信用评级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承诺后未恪守承诺等相关承诺的；
- 15)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27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11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供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及变更确定手机截止时间为17:00
T-6日 2018年11月2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供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18年11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8年11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8年12月1日(周一)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8年12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2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12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0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8年12月11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电子平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 公司其他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葛佳投资、唐全荣、宁波海邦、金灿、王立普、谢卫华、杭州海邦、华拓投资、黄晓虹、Huang Xiaodong、张良森、欧阳勇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有效。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下转A14版)

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文，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8年12月5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2月4日(T-2日，周二)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8日(T-6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8年11月27日(含，T-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导致产生为或为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1月28日(T-6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8